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0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68年及91年間撥用國有土地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，且擅自從71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5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，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，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；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，縣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